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1〕65号

关于湛江110千伏和寮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110千伏和寮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和寮镇和寮村新屋场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0千伏和寮常规户外变电站，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5808平方米，终期规划3台主变压器，本期设置1#、2#共2台20MVA主变压器、每台主变压器各配套2台2.4MVar无功补偿装置，站内设有配电装置楼等。项目总投资502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95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2-440881-04-01-32753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变电站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三)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02)中相关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(六)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、廉江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